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的全自动分杯前处理工作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自动分杯前处理工作站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长沙迈迪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东方理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年7月13日

